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

###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仔细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障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五、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让募集资金更快产生经济效益所做出的合理决策，较原募投项目具有更明确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且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关于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夏立军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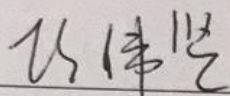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Shi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徐士英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x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伟贤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